



李继尧 著

漳河儿女

香港天马图书有限公司



漳河儿女

李继尧 著

湖北省作家协会文艺部

责任编辑：映 泉

封面设计：喻官新

漳 河 儿 女

李继尧



香港天马图书有限公司出版

(香港上水新成路93号阁楼)

武汉新四军研究会印刷厂印刷

32开本 5.75印张 100000字

1992年10月第一版 1992年10月第一次印刷

国际书号ISBN962—450—013—4

定价：2.50元

目 录

序 青春寓于追求·····	(1)
漳河两兄弟·····	(6)
漳河女儿·····	(24)
童年·····	(38)
漳河灯·····	(48)
黑子和他的小花狗·····	(61)
山梅·····	(71)
小胖和小梅·····	(84)
上柳山·····	(90)
新弦·····	(102)
桔树上·····	(112)
安灯·····	(119)
刻鬼老王·····	(126)
归·····	(129)
古柏·····	(138)
主角的选择·····	(142)
哑嫂开店·····	(147)
花旦儿·····	(168)
后记·····	(185)

青春寓于追求

《漳河儿女》序

映泉

继尧老矣！还捱一年就离休了。不过尚能饭，尤其能酒。你看这本书里，人物不论高兴还是烦愁，俱有酒。而且大多是“醉仙酒”，一种质地纯良的便宜酒。他写喝酒不用“喝”或“饮”或“呷”等字眼儿，而是用“抽”，抽水机之抽。一杯酒不是喝干的，是“抽”干的。

不似有些人。提起退休，精神便先退了休了，自我感觉先已老朽。他却不。在县文联当个副主席，小官闲官一个，完全可以不管事，完全可以不上班。可是他要管事，要上班。管事上班也不似有些同志，怀念过去，不满现在，对着小青年们发牢骚，抱怨组织对自己不公平；或是按一种教条把你捆得死死的，追求那种机械的上班形式。他不发牢骚，也不抱怨，很认真地为文联、为文学艺术界的哥们儿姐们儿办实事。有时候那间简陋的办公室里热闹非常，那是文学艺术圈子里的年轻朋友们在神

吹鬼聊。老李也在其中，谁说话便把左耳朵朝向谁，因为右耳朵是聋的。文联在编三个人，事情说少不少，说多也实在不多。余下来的时间干什么呢？人到这份儿上，大多种花养鸡逗孙子。他不。他写小说。这本短篇集子就是当了“齐天大圣”以后写的。老李出生在漳河边上，参加工作后当教师，当干部，当剧团团长，当文化局长，进过县委机关，住过农村草房，上上下下，常卷铺盖。无论在上头还是下头，无论搞宣传报道还是搞基层教育，他总是十二分认真，自觉起着“齿轮和螺丝钉”的作用。同事们和亲朋好友们，大概没一个料到这颗螺丝还能形象思维写小说。然而他写了，一涉足便全身心投入，夜以继日，孜孜不倦。

如果有人问我，这辈子跟谁吵架最多？我可以不加思索地回答：跟老继尧。当年我写剧本，他审查，常常吵得一塌糊涂。人在气恼时要拣最伤人心的话说，我也不例外，挑那最让他没有退路的字眼儿搯。他然而两人的关系却始终不能恶化。究其原因，乃是我俩有个共同的崇拜对象的缘故，这就是：文学！

写小说我走在他的前头，先他几年。他并不以自己年长或曾是我的上级就对小说产生偏见，反而象个小学生似的向我谈构思，请我看他的手稿。我这家伙口没遮拦，不管人家是否能接受，也无视

人家头上根根白发，毫不掩饰地瞎说一气，说“这象通讯报道”，说“那象总结材料”，甚至还指点一番，叫他看看这读读那。老李大肚能容，不气不火更，没有被冷水泼熄。他不停地写，不停地改，不住地做笔记，对文学之虔诚竟达到忘我境界。我原以为这位老同志不过是弄着玩玩。赶赶时髦，借以排遣难捱的时光。原来他不是，来的是真家伙。他既当过领导又搞过通讯报道，我以为他弄不出来，不想他弄出来了，而且掌握了不少奥妙！

这本集子便是证明！

当年我恼他的时候曾说他不懂人情、感情贫乏，读了他的小说，我不禁内愧了。漳河边的童年。他记得那么牢，那么细；对剧团演员们，一直深怀着不曾从口里流露过的一片深情。你看在《上柳山》里，他把那对演员的恋情写得多么真切！在《童年》里，乡土气息那么浓冽，寄托着他对那片土地的炽热的爱。

他有自己的是非观，摆脱了世俗的狭隘。在《漳河两兄弟》中，他毫不掩饰对那对恋人的同情，鞭挞了那个被人恭维着的“侨胞”，在《漳河灯》中，他满腔热情地歌颂了那位不计前嫌的老人的博大胸怀。

他当过教师，他的夫人更是跟教鞭相处了一辈子，因而他对学校怀着一种特殊的感情，对孩子的心

态也有较深刻的了解。那篇《小胖和小梅》写得很动人。还有那篇《山梅》，写出了他的夫人和许多老教师的精神风貌。

在写作技巧上，老李似乎已经悟出了些其中要义。譬如那篇《漳河两兄弟》，老大朝龙软硬兼施将兄弟的情人夺为己有，形势不妙，他一抬脚就溜出了国门，却让兄弟和他妻子拖着他的孩子吃了几十年的苦头。几十年后喜荣归故里，兄弟和桂兰忐忑不安地迎接他，他却满不在乎地又带回一位夫人，以致桂兰悬梁自尽。没一字批判，没一字谴责，只是对弟弟朝凤和桂兰的苦恋饱墨抒以同情。然而字里行间，却浸透着一种令人深思的苦衷。再如《上柳山》，男女主人公分明几十年深恋着，表现出来的却是打打闹闹，嘻嘻哈哈。直到向大山心力交瘁倒在台上，女主人公才扑倒在他的身上，声泪俱下道出真情，而这时候，向大山已经溢然长逝了。假戏真唱，外喜内悲，这种含蓄，这种不露痕迹的强烈对比，亦是写作玄机之一。

当然，概念化的影响依然或多或少存在，束缚了想象力的发挥。这是个须长期努力的课题，并非只在老李身上才有体现。

有多少年轻人，开始做文学梦时雄心勃勃，三天过去不见成效，热情便冰消瓦解，也有些老同志热爱这行当，但十分不习惯别人提意见，不明白这也是

一门科学，来不得虚假的。所以爬山者甚多，上山者寥寥。老李却持之以恒，一直在这崎岖的山道上爬，并不瞻前顾后。

继尧老了，一头灰发，根根粗壮，一如他之人胚高大挺拔。额上几道深沟，记载着他一生沧桑。然而不见他对昔日辉煌津津乐道，也不见他对许多不平喋喋不休，更不见他拖腔带板倚老卖老。他把他的后半生献给文学，并深沉其间，所以不知老之将至。

知识乃长寿之药，奋斗使青春永驻。在今天这个时代，六十岁算什么老？可怕的倒是身未退先心衰，失了追求，让脑袋闲空，那样不要几天便真的老态了。继尧却不言老，手握一支笔不住地挥舞，搂抱书本不住地啃嚼，因此除了额上深沟，跟二十年前一个模样。他那随身带着的寒酸的提包里，永远装着四样东西：笔、本子、书、茶杯。

他仍奋斗着，并不以这本集子为满足。他在沮漳河中间打了一口井，这本集子才是收获的第一桶水，清凉甘甜的泉水才刚刚渗出。

91.6. 于东湖

漳 河 两 兄 弟

(一)

腊月二十四。大雪。漳河平原天地一笼统。

新修的漳河大桥把古老的漳河镇与张家湾连在一起了。西桥头的第一栋楼房前，竖着一块招牌，斗大的颜体红字：“朝风副食店。”

“朝风副食店”门口象蜂笼，除了打酒买烟，人们还在这里核对一条新闻——一位美国大学教授要回张家湾过年。

桂兰站在柜台内打酒、拿烟、算账收钱，一边忙碌着，还一边回答人们的各种问话和祝贺。她已经是六十开外的人了，看上去精神很好，尚有几分秀气。这个说：“大嫂子，恭贺您啦！”那个问：“听说大伯是教授，是教什么的呀？”桂兰连连点头，憋着笑脸应酬。香琼把酒壶递给桂兰：“李婆婆我打五斤酒。听说大爷爷给你带的是金戒指，宝石花发夹，貂皮大衣呀！啧啧！”她毫不掩饰羡慕之情。

“哪有的事！”桂兰苦笑笑，“难为你们关心，就

算是有你说的那么多东西，人老了，穿好又有什么用呢？要是早先……”她鼻子一酸，打住了。香琼宽慰道：“婆婆，你莫激动，不管怎么说，你今后可要享大福啊！”“福”字令桂兰身子竟摇晃了一下。

一位中年汉子提着装了一百斤酒的桶，无法挤出去，他请在门前铲雪泥的张朝凤：“张家大爹，您帮我接一下！”

朝凤身高体壮，比人群高出半截。他一伸手接过酒桶，从人群头上一个90°的平转。把酒桶放到路边的拖拉机上，众目仰望，为之咋舌，

雪住日出，天地白光闪闪。朝凤店前终于人少了，老俩口才顾得吃饭。朝凤端出了鸡火锅，一碟香肠，捏捏仁丹胡须，开了一瓶酒。桂兰望望门前的斜阳，皱着眉说道：“少喝点吧！大哥快回来了，还有一些事没办好呢，”朝凤兴冲冲地说：“慌什么？酒得喝好！”桂兰咕叨：“贪杯误事。你一喝就不知杯数！大哥最喜欢吃佟土佳作的菜。他的儿子文旭跟他爹一样的手艺，请他来，来回上十里，哦，先到镇上买几幅画，大哥喜欢松、竹、梅、菊，他自己就会画……”

朝凤一跺酒杯：“好了好了，罗嗦什么？！就只你知道？就你关心他回来？”

桂兰是个精细人，似乎听出了弦外之音，不觉放

下了没有吃完的饭，起身进了铺房。

其实朝凤今天特别高兴。他虽然倒霉一辈子，但现在县政协，各级领导都关心他。他想他不过是漳河边普通的一个农民，因此他常常暗自告诫自己：“规矩点”。可他有时又想，他与美国的张朝龙是一母所生，张朝龙，爱国华侨，不就是老哥吗？这么一想，不觉有点飘飘然。喝了几杯醉朦胧，便想七想八：“他上次来信说今年回家过年，给桂兰带这带那，没说给我和志儿带什么？他说他要把他在台湾酒厂的钱转到漳河酒厂，这钱是给我的还是给公家的？”他心绪烦乱，一口抽完杯中的酒，心里头有些酸溜溜的。

那年春节，雪盖大地。张家湾东头大瓦屋里热闹非常。堂屋里摆着红漆方桌，桌上摆着全鸡，全鱼、整猪头；神龛上点着两支高脚红烛，线香缭绕，满屋内酒肉喷香。朝龙贴了对联，挂上书有“龙凤”朱红大字的瓜灯。放鞭、掩大门，请父母入正席。然后兄弟俩在父母身边兴致勃勃地坐下。桂兰腆着肚子上菜，却跑得利索。今年过年，张家实际上是三代六人，合家高兴，她便乐哈哈地：“朝龙，给爹妈奉烧鸡烧鱼！兄弟，你只喜欢吃猪头，尝尝他烧的鸡鱼吧！”说完待在朝凤身后，朝凤在大哥面前总是闷不作声。他随便夹了一块鸡喂到口里，然后向桂兰扬眉点头。

朝龙是本地乡长，吃了几口，便提前离席出门了。他说他要去拜会什么人桂兰。上完了菜入席，寻着好话说。她酌满一杯酒祝二位高堂寿比南山，然后把酒举到朝凤面前：“兄弟，这个家全靠你勤扒苦挣。一年上头，我多有对不起的地方，来，嫂子陪你喝一杯！”

朝凤已喝完了两壶酒，少说也有两斤。桌上的猪头肉只剩下几块牙巴骨了。他抬起头举起杯，醉眼盯着桂兰。“嫂子”两个字令他心头一阵刺痛。桂兰也不回避，柔情绵绵地。可是见他那副模样，不觉脸色通红。朝凤如今年近三十，仍孤身只影，她心里忽然一阵沉重，朝凤鼻翼猛然翕动，一扬手酒杯底朝天：“多谢！”他撂了杯子，摇晃着出了门。

晚霞通明，周围各村响起了闹年锣鼓。朝凤站在禾场上，习惯地紧了紧腰间的宽板带，伸了个懒腰。那边碾盘上，小青年们正准备打锣鼓，见朝凤出来，便一窝蜂地涌上来，“朝凤叔，教我们打锣鼓吧？”朝凤一见锣鼓来了兴致：“好好，我带你们打！”他拿起了他最喜爱的钹，将红布带紧缠在手上，先试了两下。小青年们一人抢了一件乐器，张老五见朝凤打钹，也来了劲，他拿起了鼓槌。一开始他们就打起了“闹四门”，急切脆生的钹声震得漳河平原直晃。青年们想起了跳狮子。锣鼓吸来了上百的人。天渐渐黑下来。一个头戴军帽，身披黄

色大衣的人不知什么时候来的，他挤到碾盘前：“老二，跟我上街去！”人们这才发现是朝龙。

朝龙晃动双肩快步走到沙滩上。朝凤高出朝龙一半，象个武生，在后面迈着方步。他以为朝龙是喊他上街看灯去的可是，朝龙怎么穿上了军装？他的酒没醒，他懒得问。

“朝凤！”朝龙神色严峻。“共军快打过襄河了，国军十五师司令部已搬到漳河镇。”

“哦？”朝凤吃了一惊，虽然他不认识“共军”。

“我准备走！”

“啊？”这时朝凤才从漳河镇的鞭炮锣鼓声中收回神：“不行！去哪儿？”

“随国军南撤。家交给你了！”

“什么？……”朝凤傻眼了，弄不清大哥到底打什么主意。

“我一直在外读书，办事，家里的活儿本来就是你做的。”

河风清冷，脚步沙沙，他们走上木桥。

“爹妈年老，桂兰又身怀重孕，这担子……”

朝凤第一次听到他哥哥声音发哽，禁不住悲从中来：“大哥，”他呜咽着，语无伦次，“你不能你……当然我不能拉你……我有的是力气，家里的事你就放心吧……”到底希望大哥走还是希望大哥

不走？他自己也弄不清。

“安定些了，我就回来。唉，漳河！……”朝龙望着漳河长叹一声。

到了镇上，一进巷子就闻到浓烈的鞭炮味，正街上，龙灯、狮子、彩莲船、高跷，组成了灯的街市。灯笼把小小的漳河镇照得通亮，满街的人象蜂蜡上的蜂，一堆堆一砣砣，连柜台，瓦檐上都站满了人。他们挤了半天才挤到镇政府。在镇政府他们从十五师先头部队里得知十五师在镇上只住三天，然后开往荆沙。

“你先别告诉嫂子，等我走了再说，”朝龙嘱咐兄弟。

正月初三夜里枪声大作。朝龙这天上午漳河镇一直未回，初四早上，朝凤告诉桂兰：“朝龙已随十五师南撤。”桂兰当即“啊”地一声昏倒，待苏醒过来，她却没哭，只是闷闷地。朝凤铁着脸在漳河镇转了几天。谁能料，这一去就是几十年呢？

(二)

朝凤从镇上回来已是燃灯时分。他买回一卷国画，一套室内装饰灯具和纸糊的大瓜灯，上面照旧写着朱红颜体“龙凤”两个字。匆匆吃了一碗饭，他带着这些东西回老屋收拾房间。老屋是两个天井的砖墙大瓦屋。离公路约三百米。他的儿子启志在

县里开车，结婚后就住在老屋里。儿子昨晚回来，照父亲的吩咐在整修间墙。粉刷墙壁。此刻他必须去检查一下，然后作最后的布置。

朝凤走在公路上，两边都是近几年新修的水泥楼房，这里已成了张家湾的商场、百货店、副食店、水果店、小餐馆，里面都挤满了人。他今天看起来陡然觉得新鲜，他左瞄瞄右瞧瞧不觉笑了起来，这里原是张家湾的瓜田，现在变成了半个漳河镇，大哥回来一定认不出来了！家乡变化令他有些自豪，不觉哼出了，歌腿脚也矫健多了。

启志满身黄泥白浆地等在门口：“爹，你怎么这时才来？”那意思是说他早就完成任务了。

“买东西才回来。”朝凤进门左右一瞥，果然不错，老屋一经整修，颇值得一看。“把这些灯安到左边厢房里。”他拿起那些洋灯也象卖弄。启志拿着灯走了，他自己便在堂房里挂中堂，到东厢房里挂条幅。干得十分细心，一切就绪，他不知怎的老觉差了点什么，后来他找出了问题：是那两对皮沙发不对劲！“启志！”他大叫一声，“去把后面楼上的太师椅搬下来放到中间！”启志莫名其妙：

“爹，放那个玩意儿太不协调！”“你知道什么？那是他大爷同学送的，檀木的！”

启志和朝凤长相很象，只是个头小点。他们爷儿俩都是方脸高颧骨，浓眉大眼，红沙皮色。启志已

三十八岁，正好父辈兄弟分别三十八个年头。但他不知老辈的事。“爹，大爹回来了我要他给我补英语。”他兴致颇高，象个中学生。朝凤有些不是滋味儿，不耐烦地说：“你倒想得好！他这大年纪了又走了这远的路，让他休息休息！”启志：“那我要弟弟给我补。”朝凤没有回答，回来的启雄确是启志的亲弟弟。这几天，朝凤一直在思考怎样把家情告诉启志。早先想说不敢说，现在想说又不好说。

漳河平原上村挨村、户连户、人挤人，生活是一件大事。

1946年，朝龙在省五师范读书，家中的十几亩地由朝凤一人耕种，朝凤这时二十挂零，人高体壮，象一匹牲口，成天只认做活。热天干活，他赤着背，那臂膀上的腱子肉拳头般大，油光水滑。他总是在腰间扎条宽皮带，那胸脯象两块通红的岩板。他会干活又会吃饭，常常是一顿饭吃一个猪头两升米，外带喝两斤酒，他的生命之力，全用在做生活上，种田外还带做买卖。春天，他贩小猪到荆沙一带去卖，夏天，到山里贩青果，冬天到山里驮炭。每天五更上路，天黑回家，骡驮三百，人扛三百。怪！这年朝凤更勤快，晴天出外做活，雨天在家做篾货，几乎没有一天空闲，一时闪失。啊！原来是从沔阳逃水荒的李婆婆借住他家，闯进了他